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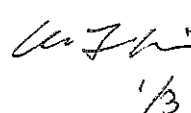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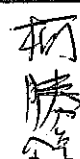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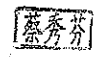

文件版本： 2.3

制訂單位： 管理部

制訂日期： 87年09月10日

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頁次/頁數： 1 / 9

發 行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2/9
<u>修 訂 履 歷</u>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原版本	新版本	修 訂 摘 要
87.12.23	3	1.0	1.1	修改 3.2、5.5.1、5.5.2
	4	1.0	1.1	修改 5.5.3、5.6.1、5.7
	5	1.0	1.1	修改 5.8.5、7.2、7.3
	6	1.0	1.1	修改 7.1 廠商管理流程
90.02.15	6	1.1	2.0	配合 2000 年版改版修訂
93.01.13	4	2.0	2.1	修改 5.7.1
105.09.08	3	2.1	2.2	修訂 5.5.2 條文內容
	4			修訂 5.7、5.7.1 條文內容
	5			修訂 5.9、5.10 條文內容、6.1 文件
107.12.24	1	2.2	2.3	制訂單位改成管理部
	3、4			修訂 3.1、3.2.3、3.3、4.1、4.2、5.2、5.3 條文內容
	6、7			新增條文 6. 條文內容全部
	8			新增 8.6、8.7 附件表單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3/9

1. 目的：
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並定期評核，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進而穩定供應商之服務品質。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所配合廠商、外包司機及二手單報關行之選擇與管理。

3. 權責：

3.1 廠商登錄：廠商基本資料由各部門填寫後送簽核，核准後由財務部登錄系統，廠商基本資料表統一由管理部留存。

3.2 供應商之認定核准與取消：

3.2.1 於「供應商管理程序」發行前，原有合作廠商之核准：總經理。

3.2.2 保險公司、車材供應商、修理廠商、勞務裝卸業者之核准與取消：總經理。

3.2.3 以上供應廠商以外之供應廠商之核准與取消：總經理。

3.3 供應商之評核：各部門。

4. 定義：


4.1 供貨供應廠商：凡提供與本公司營運有關車機設備、零料件和貨品之廠商，例如：車材供應商、報單供應商。

4.2 服務供應廠商：凡提供本公司維修技術、勞務服務有關服務之廠商，例如：外車、保險、二手單報關行、維修、清(運)潔、勞務裝卸業者等。

5. 作業內容：

5.1 廠商管理流程，如附件 (7.1)

5.2 廠商之選擇與開發：由各部門尋找其所需協力廠商或廠商自行向本公司相關部門申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4/9

5.3 填寫廠商基本資料：由各部門按本公司標準之「廠商基本資料表」詳細填寫必要欄位。

5.4 資格初審：各部門依所填寫之「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初步審核。

5.5 廠商評選作業方式：（各相關部門得依下列選擇評選方式）

5.5.1 合作良好：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發行前，原有合作良好之廠商由各相關部門就其部份彙整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表上之「廠商評分欄」不須填寫計分，呈總經理核准後，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冊」。

5.5.2 通過 ISO 9001 廠商：

廠商如已通過 ISO 9001 認證合格，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送相關部門評鑑認可，相關部門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表上之「廠商評分欄」不須填寫計分，呈權責主管核准後，登錄於「合格供應廠商名冊」。

5.5.3 符合以上兩項評選方式之供應廠商，其餘新增之供應廠商，相關部門在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時，其表上「廠商評分欄」總分須達 60(含)分以上，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登錄於「合格供應廠商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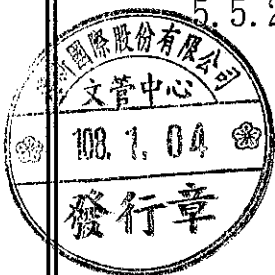
5.6 評選結果：

5.6.1 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合格廠商由相關部門將該合格廠商登錄於「合格供應廠商名冊」，登錄時須填寫登錄日期並經登錄部門經理審核相關文件後，於表單之登錄審核欄簽名或蓋章。

5.6.2 一般廠商經評選結果不合格者，不列入合格廠商。

5.6.3 經評選結果不合格但為客戶指定之廠商或獨家壟斷之廠商，此特殊情形經特案簽呈權責主管核准後給予登錄，步驟同 5.6.1 項。

5.7 廠商定期評核作業：（行政事務用品、五金行之廠商及評核期間交易總金額未列於前十大者、以簽呈進行採購之廠商，不予評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5/9

5.7.1 各相關部門個別對其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完成廠商定期評核，其中供貨供應廠商須填「供貨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服務供應廠商須填「服務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

5.7.2 等級評核與獎懲：

5.7.2.1 供貨供應廠商：依據供貨供應廠商之交期與品質予以評核，並將相關評分記錄於「供貨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

5.7.2.2 服務供應廠商：依據服務供應廠商之價格及配合度予以評核，並將相關評分記錄於「服務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

5.8 等級評定與獎懲：

5.8.1 依「供貨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及「服務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所得分數做下列分等與獎懲：

5.8.2 評核為丙級廠商由評核部門知會供應商改進。

評核總分	等級	獎懲
90分以上	甲	加強往來
60~89分	乙	維持不變
59分以下	丙	1. 第一次減少交易並通知改善。 2. 連續二次取消資格。

5.8.3 若為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廠商，不得私自取消其資格，如擬變動應通知客戶，經客戶同意後始可變動。

5.8.4 若供應商為獨家壟斷之廠商，雖經評定為丙級，仍可繼續交易。

5.8.5 若合格供應商其評核分數連續二次未達60分或因其他之因素須取消資格時，由部門承辦人員在「廠商基本資料表」"備註欄"上註明取消原因及日期，並經權責人員核准後，始可取消，並在「合格供應廠商名冊」登記取消並呈經理審核簽章。

5.9 「供貨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及「服務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應由各權責單位彙整後，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以監控供應商績效。

5.10 供應商相關記錄之保存，依本公司「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規定辦理。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6/9

6. 企業社會責任：

- 6.1 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期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之目標，並鼓勵本公司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6.2 行為標準：為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行相關輔導措施，凡與本公司商業往來之供應商均應遵循並落實下列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
- 6.2.1 企業標準：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6.2.2 道德標準：供應商應遵循各級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章，並鼓勵供應商願以優於法令規範之標準要求自己。
- 6.2.3 勞工標準：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均應符合法令規定，禁止僱用童工，不壓榨員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
- 6.2.4 環境標準：供應商在本身之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中，應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之汙染。
- 6.2.5 安全與衛生標準：供應商應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及遵守本公司 CS-A-061 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辦法，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指揮、監督所屬及擁有相關證照人員執行業務。
- 6.3 實施措施：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6.3.1 供應商溝通會議：將不定期於議價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溝通之結果亦可作為本公司供應商評估及管理行動方案之參考。
- 6.3.2 合約規範：對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為一次性付款之採購(含服務)均應與供應商明訂合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與「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7/9

6.4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要求：

往來之供應商均須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於合約中制定供應商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其中包含下列文義：

6.4.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不當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一定金額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6.4.2 倘供應商涉及不誠信行為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6.4.3 倘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6.6 獎勵方式：

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於辦理評選採購案件，得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比議價之機會，給予實質激勵。

6.7 重大違規之處理：

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致使本公司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本公司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公司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等之處分。

7. 相關文件：

7.1 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8/9

8. 附件／表單：

- 8.1 廠商管理流程。
- 8.2 廠商基本資料表。(CS-038-02)
- 8.3 合格供應廠商名冊。(CS-057-02)
- 8.4 供貨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CS-058-01)
- 8.5 服務供應廠商定期評核表。(CS-059-01)
- 8.6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 8.7 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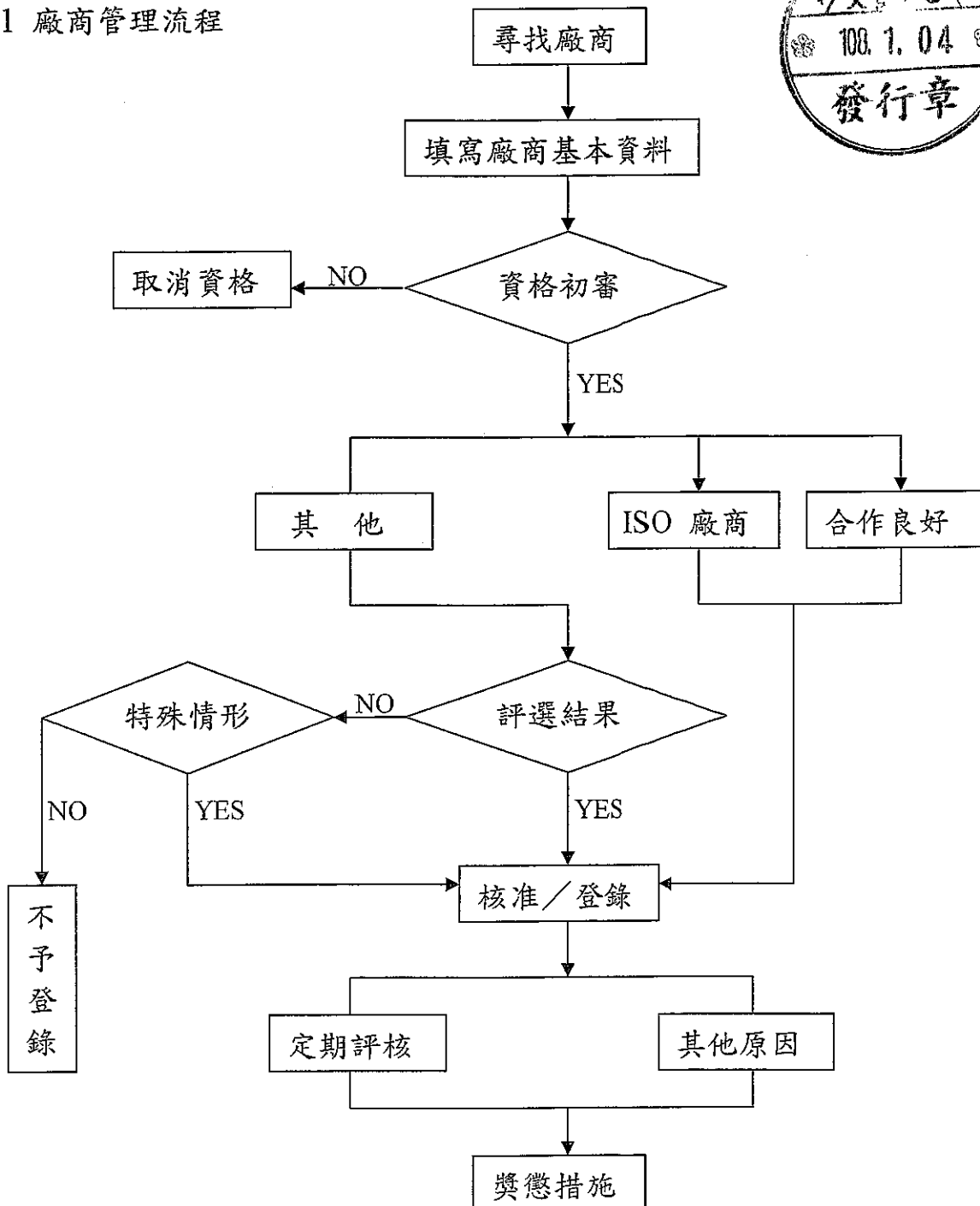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供應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CS-P-013
		文件版本	2.3
		制修訂日期	107年12月24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9/9

附件：

7.1 廠商管理流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基本資料表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接洽人		
工廠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發票地址						
主要供應產品 或 提供服務						
付款條件						
◎合作良好以及 通過ISO 9000系 列廠商不須填寫 廠商評分欄	廠商評分欄 (60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廠商評選方式	
	價格考量	市場商譽	地點考量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良好：ISO發行前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SO廠商：通過ISO 9000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以上兩項除外之方式	
	0~40	0~40	0~20			
備註						
簽 核	准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理		
	登錄為正式供應廠商。			填表人		
	核准：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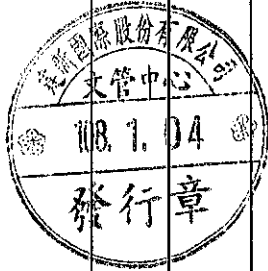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供應廠商名冊

部門：_____

No. _____

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										
連絡人										
供應或服務項目										
登錄日期										
登錄人										
核准										
取消日期										
登錄人										
核准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本公司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及人權勞動實務自評如下：

項次	自評項目	是(打✓)	否(打✓)
一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進行環保節能管理措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有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三	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等環保產品為主。		
四	本公司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六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雇 16 歲以下童工，屏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七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公司簽章：	



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商業夥伴，以環境永續經營發展為企業目標，本公司同意簽訂本承諾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例如：禁用童工(未滿16歲以下皆禁止聘僱)、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二條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三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應維護與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政策及措施，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第六條 本公司企業經營，應特別注意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立承諾書人：

公司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